# 泉阳镇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办法

**音像记录设备配备**

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及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吉林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音像记录设备，是指泉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及其执法人员，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音像记录所使用的照相机、录音机、摄像机、执法记录仪、手持执法终端、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和相关音像资料采集存储设备。

　　第三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按照本办法及执法需要，配备相应音像记录设备。

　　抚松县司法局对本地区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　　第四条 综合行执法队应配备照相机、摄像机、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和相关音像资料采集存储设备，已纳入通用办公设备名录的，应当依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执行；未纳入通用办公设备名录的，由综合行执法队根据执法需要合理配备。

　　第五条 综合行执法队配备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，应当根据执法需要合理确定配备数量。

　　综合行执法队配备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的配备标准，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执法实际予以确定。

　　第六条 配备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，应当符合以下技术性能要求：

　　（一）具备高清分辨率及较高像素，能够清晰、准确记录执法过程；

　　（二）电池容量及存储内存较大，能够较长时间持续录音录像；

　　（三）内置芯片运算速度较快，耗能较低，能够流畅操作，摄录不卡顿；

　　（四）摄录文件完整性、保密性较好，能够保证音像记录资料不被删改，真实准确。

　　有特殊执法需要的，应当具备防爆、红外夜视、GPS定位、数据无线实时上传等其他功能。

　　第七条 综合行执法队音像记录设备配备费用，由泉阳镇人民政府财政统筹保障。

**音像记录管理**

第八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应遵循同步摄录、集中管理、规范归档、严格保密的原则，确保视听资料的全面、客观、合法、有效。

第九条 在实施执法管理活动时严格按照《音像记录清单》进行音像记录。

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、生命健康、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，应当进行全过程无间断音像记录。

第十条 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应反映执法活动现场的地点、时间、场景、参与人员、违法违规行为等。录制内容应当重点摄录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执法现场环境；

（二）当事人、证人、第三人等现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；

（三）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具执法证件及告知当事人权利和义务；

（四）重要涉案物品及其主要特征，以及其他证明违法行为的证据；

（五）对当事人、证人进行询问过程；

（六）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、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；

（七）执法人员现场制作、送达法律文书的情况；

（八）其他应当采取音像记录的重要内容。

第十一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现场执法活动的时间、地点、执法人员、执法行为和音像记录的摄录重点进行语音说明，并告知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。

第十二条 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非因技术原因不得中止录制或断续录制，不得任意选择取舍或者事后补录。

因设备故障、损坏，天气情况恶劣或者电量、存储空间不足，现场有关人员阻挠、检查场所变化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，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。

第十三条 综合行执法队应当配备专用音像资料采集存储设备，技术指标不低于现行音像资料采集存储设备技术标准，具有基本的数据加密、防止意外传输和防删除等功能。

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按照要求将信息储存至音像资料采集存储设备，并完善案件名称、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、记录日期及存储日期等项目信息，作为行政执法音像资料管理。

第十五条 任何人员不得对原始音像记录进行删节、修改。

除作为证据使用外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执法音像记录。

第十六条 任何人员不得擅自查阅或借阅音像记录资料，因工作需要查阅的，应当经行政执法部门分管领导同意，并做好相关登记。

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作为证据使用，从音像资料采集存储设备复制调取音像记录资料时，应制作文字说明材料，注明提取人、提取时间等信息，将其复制为光盘作为证据提交。

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音像资料应当按照电子档案保管的规定集中保管，按照下列情形确定保管期限：

（一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档案、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档案，永久保管；

（二）案件情况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案件档案，保管期限为30年；

（三）适用听证程序的案件档案、行政强制执行的案件档案，保管期限为10年；

（四）其他案件档案，保管期限为5年。

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，应当予以保密，任何人不得擅自传播，不得用于执法活动以外的目的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